

冯梦龙的为官之道

向贤彪



提起明代著名作家冯梦龙，国人恐怕没有不知晓的。他一生留下的作品有 2000 多万字，尤以“三言”《喻世明言》《警世通言》《醒世恒言》最为著称，被誉为中国古代白话小说先驱、通俗文学泰斗。然而，对于冯梦龙入仕为官的经历，知晓的人会相对少一些。其实，冯梦龙的为官之品与政绩之著，与他的文学造诣和成就相比并不逊色，他减轻徭役、改革吏治、明断讼案、革除弊习、整顿学风、兴利除害，打造了一个百姓安居乐业的寿宁。

冯梦龙（1574—1646）为“苏州府吴县籍长洲人”，少时受经问道、博学多识，后文学成就颇丰，而仕途却不顺利，直到 57 岁才补为岁贡，58 岁就任丹徒县训导，61 岁升任福建寿宁知县。按常理，一位年过花甲的老者，早已过了干事业的黄金时期，况且背井离乡、千里迢迢，来到一个偏远贫穷的闽东小县为官，当几年明哲保身的“太平官”就不错了。但他却是怀抱理想而来的，容不得苟且偷生、碌碌无为，凭着卓越的才干和高尚的人品官德干出了一番令人称道的业绩。在寿宁知县的四年任期中，留下了“政简刑清，首尚文学，遇民以恩，待士有礼”的美名。

纵观冯梦龙的为官之道，可用“勤、公、实、廉”四个字概括，也可以说是“四重境界”。

首先说勤。有道是“一勤天下无难事”。冯梦龙的勤政，从《寿宁待志》中可见一斑，他“早起坐堂皇，理钱谷，簿册书一刻可了”，“计闽中五十七邑令之闲，无逾先生”，“政平讼理，又超于五十七邑之殿最也”，公余时间，还不忘“山城公署喜清闲，戏把新词信手编”的雅兴。对于一个年过花甲的老人来说，他不满足于坐堂问政理事，而是深入调查研究，举凡农耕、兵戎、神事、风土、民情，他都做过广泛调查，并对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。冯梦龙上任当夜躺在简陋的官衙内，听到的竟然是惊心动魄的虎啸，他夜不能寐，不是为自己的安危着想，而是想到老虎会不会伤人，进而很快拿出了消除虎患的措施，维护了一方百姓的平安。

其次说公。古人曰，“公生明，廉生威”。冯梦龙正是以此为准则要求自己并照此来做官的。他上任之初，面临着严峻的治安形势，许多山民“不知法律，以气相食，凌弱蔑寡，习为固然。”因此，不但留下了一些积案，让违法者逍遥法外，新案也时有发生。如何扭转社会治安的被动局面，实现“政简刑清”的目标呢？一方面，冯梦龙加大对案件的查处力度，凡有案必查，犯法必惩，以公办案，不留悬案，其中“三望洋断案”“断鸡案”“断牛案”等，都是公道办案的典型案列，至今为当地人所称道。另一方面，他积极秉持和推行无讼理念。“世人惟不平则鸣，圣人以无讼为贵”。冯梦龙察隐情于秋毫，访真情于实地，教化防讼、化事息讼、明察听讼、量情决讼，对轻微犯罪往往“怜贫量断”，从轻处罚，对横行乡里、为非作歹者则“亲往索之”，严惩不贷。

再次说实。“余生平做事不求名而求实”。冯梦龙是这么说的，也是这么做的。但凡做事，他都坚持报实情、出实招、求实效，不图虚名，不搞花架子。例如，为了兴农，他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亲自写下了如何耕田、如何治水、如何施肥、如何育种的指导性“衙规”；为了禁止重男轻女的溺女婴现象，他除了抓住典型案例现身说法外，还亲拟了《禁溺女告示》，规定犯溺女者一律严惩不贷。他奉行为官一任、造福一方的从政理念，为当地群众办了大量的实事好事，如修学宫、建城门、除虎患、移风易俗等。“做一份亦是一分功业，宽一分亦是一分恩惠”，中国古代知识分子以天下为己任的政治理想，在冯梦龙身上得到充分体现。

最后说廉。欧阳修《廉耻论》指出，公正清廉，乃“士君子之大节”，也就是说清廉是官员必备的政治品德。冯梦龙在寿宁县令任上，严格以“卑职人微言轻，但能自律，安能律人”自警，他把清正廉洁的前辈知县戴镗作为学习的楷模，为新建的戴清亭赋诗一首，其中有“老梅标冷趣，我与尔同清”句，正是他如梅花般高洁情操的真实写照。他深感“寿令之苦”，不仅是因为寿宁穷，也因为他把为官当作一件苦差事，甘愿吃苦受累，过着清贫的日子。不仅如此，他还把自己的薪俸捐出为民做好事。重修学宫缺少大木，他得知有人出售，“捐俸代输，伐其木”；百姓无钱买药，他“捐俸施药”；兴修关圣庙，他又“少佐俸资”……后人学者到寿宁考察，曾赋诗道：“三言世上流传遍，万口交称眼识高。四载寿宁留政绩，先生岂独是文豪”。这是对冯梦龙公正、全面的评价。

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中，吸取我国历史上优秀的廉政文化，学习借鉴冯梦龙的为官之道，应该是一件有教益的事情。

